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球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7.11.-1 版面 C三版

打假球翻供 鯨隊兩球員改求重刑

黃文博／台南報導

台南縣議長吳健保被控收買中信鯨球員打假球案，台南地方法院昨日首開準備程序庭，法官訊問時，吳僅承認職棒簽賭，否認控制職棒詐賭，原本僅被求刑六月的曾漢州、紀俊麟，翻供否認收錢打假球，被檢察官當庭求重刑，且不得易科罰金、緩刑。

台南地方法院昨天上午開準備庭，由法官彭喜有審理，被告包括吳健保、「白手套」黎紹君、周宏哲；經營簽賭站的張志國、周明杰、林文賓、許鳳琴、球員曾漢州、紀俊麟、陳健偉、黃貴裕、鄭昌明，其中林文賓未出庭。

檢方指控，吳健保被控與陳正德（高雄地檢署偵辦中）等人謀議，決定控制職棒比賽結果牟利，因黎紹君從小與中信鯨打擊手曾漢州熟識，便收買曾去洽商球員紀俊麟、陳健偉、黃貴裕、鄭昌明打假球，要求在比賽擔任守備時暴傳或漏接，進攻時故意揮棒落空遭三振，或隨意揮棒遭接殺失分，或贏球不得超過對手若干分，一場可獲得兩百萬元。

九十五年下半球季，中信鯨輸二場，曾漢州得八十萬元，另四人各得三十萬元；九十六年四月廿九日，中信鯨對熊隊，在高雄縣球場開打，中信鯨依指示僅獲三分，讓吳健保保贏了兩千四百十七萬元，事後由黎紹君將酬金交曾漢州分給另四人，並透過陽信銀行員許鳳琴洗錢。

不過昨天開庭時，吳健保坦承認簽賭職棒，但否認當組頭和控制球員放水球，並認為檢方舉證不實；原本因坦承案情被求刑六月的球員曾漢州、紀俊麟，因當庭翻供否認，檢察官建請法院改從重量刑，且不得易科罰金及緩刑，檢辯互相交火後，法官宣布擇期再審。

